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年7月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一、大会会议议程
- 二、大会会议须知
- 三、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管理机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四、会议议程：

- 1、董事长吴桂谦先生宣布会议开始及相关须知
- 2、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 3、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4、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管理机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股东大会表决时，由推举的计票人和监票人进行统计结果；

6、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7、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

8、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9、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芳家化”）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弃权”栏内打“√”。投票时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内，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和清点。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二：

#### 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公司拟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制订《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三：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